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760819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前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於民國（下同）99 年間媒介、利用未滿 18 歲少女至本市○○有限公司」（市招：○○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審認其違反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9 規定，以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038363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

鍰，公告姓名，並令於收受處分當日改善，上開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22 日送達。

三、嗣社會局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罰鍰未果，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下稱新北分署）強制執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且訴願人無其他可供執行財產，新北分署乃核發執行憑證在案。嗣社會局復移送強制執行，因訴願人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入監服刑，新北分署乃核發執行命令予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扣押訴願人勞作金、保管金。訴願人對該執行命令不服，聲明異議，新北分署乃以 107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執子 105 年兒童罰執

專字第 00189241 號函請社會局查明相關實體事項，逕復訴願人。經社會局以 107 年 11 月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7608191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說明：……二、臺端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媒介、利用 5 名未滿 18 歲少女，至市招『○○酒店

』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主張該案自 104 年 1 月 20 日即入監執行，執行指揮書明載，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罰金部分已折抵刑期 10 個月（即 300 日），陳請撤銷本局罰鍰執行，經查如下：……（三）本件本局係以臺端違反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兒童及少年在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等不當場所工作，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與臺端所指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931 號、

台

灣高等法院 101 上訴字第 909 號判決，係針對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規定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行為……之罰金新臺幣 30 萬元，核屬二事，本案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經由社會局向本局提起訴願，並據該局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76081918 號函內容，係社會局向訴願人說明，該

局依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裁處罰鍰，與最高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判決科罰金，二者不同。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